

廢止「不適宜存儲物流中心之貨物項目」，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關務署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關務署 110.10.08. 台關稽字第1101022337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0月8日

廢止「不適宜存儲物流中心之貨物項目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